## 結 語

為讓民眾瞭解監察院的職權及其行使的方 式, 監察院自 83 年 6 月起出版《監察院能為您做 什麼事?-監察院工作職掌》《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 事?-監察院如何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》兩本盲導手 册,分送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提供民眾自由索取。 又為了讓言導手冊內容更加生動活潑、更貼近民眾 的需求, 監察院於 100 年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修 正,重新編修宣導手冊的內容,更大幅度地將兩本 宣導手冊合併編列為「職權篇」、陳情篇」,放大 宣導手冊之字體,讓民眾更易攜帶及閱讀,並彙整 民眾對監察院職權行使上較易產生誤解的情形,增 列 釋疑篇 供民眾參閱,希能紓解民眾心中的困 惑,避免對監察院職權行使方式產生誤解。

監察院以「澄清吏治」、「整飭官箴」、「紓解民 怨」及「保障人權」為四大宗旨,藉由憲政職權肅 貪腐、正吏治,匡正積弊,俾保障人民權益;同時 監察職權更與時俱進,成為國家政府良善治理的動 未來監察院將會更積極努力查察行政機關與 公務人員違失情事,戮力落實監察職權,促進政府 善治,確保全民福祉。

